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通函，其中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在該些協議中，(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電池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該通函所載的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進行，及(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廣西大錳訂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通函，其中有關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在該些協議中，(i)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電池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該通函所載的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進行，及(ii)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與廣西大錳訂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
(ii)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高品位錳礦石
- 定價機制：** 在根據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價，並透過以下多種渠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以確保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報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i) 參考不少於三單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高品位錳礦石買賣可比較交易；
 - (ii) 與不少於三名獨立供應商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與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
 - (iii) 由不同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包括全球鐵合金網(<http://www.qqthj.com/>)、CBC金屬網(<http://www.cbcie.com/>)以及中國鐵合金在線網(<http://www.cnfeol.com/>)等（如適用）。
- 付款：**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以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或網銀匯款方式先支付予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貨款，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貨款後發貨。最終結算金額將基於檢驗證書及檢驗結果，並由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採購經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政策”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的預期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及
 - (iii)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其批准，方可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對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不超出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期間 | |
|---------------------------|---------------------------------------|---------------------------------------|---------------------------|------------|---------------------------|------------|------------------------------|------------|
|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 | | | | | | | |
| (1) 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 | 4,02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60,000元) | 3,98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6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廣西大錳提供的礦山測繪服務 | 8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 67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66,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向廣西大錳提供電及燃料 | 7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0,000元) | 5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 | | | | | | | |
|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 6,01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 5,827,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913,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 | | | | | | | | |
| 向廣西大錳出租物業 | 1,00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40,000元) | 94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99,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期間 | |
|---------------------------------|---|---|---|---------------------------------------|---|------------|---|------------|
|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礦石協議 | | | | | | | | |
|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購買高 品位錳礦石 | 154,28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23,429,000元） | 25,41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1,424,000元） | 330,75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4,600,000元） | 3,76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22,000元） | 396,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17,520,000元） | | 37,21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3,271,000元） | |
|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協議 | | | | | | | | |
|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購買 EMM | 115,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2,400,000元） | 26,79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588,000元） | 257,25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05,800,000元） | 無 | 351,14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80,917,000元） | | 無 | |
|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原材料協議 | | | | | | | | |
| 向廣西大錳（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原 材料 | | | | | | | | |
| (1) 低品位錳礦石 | 11,57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257,000元） | 無 | 18,9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120,000元） | 7,29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436,000元） | 19,84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876,000元） | | 無 | |
| (2) 硫酸 | 1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000,000元） | 無 | 27,56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2,050,000元） | 無 | 28,94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3,153,000元） | | 無 | |
| (3) 二氧化矽 | 3,83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067,000元） | 無 | 9,9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980,000元） | 無 | 10,47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379,000元） | | 無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期間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過往 交易金額 | 年度 交易上限 |
|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 | | | | | | |
| (1)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 無 |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 無 | 4,0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60,000元) |
| (2)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繪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 無 |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 無 | 8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000元) |
|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 | | | | | | | |
|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及相關配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6,000,000元) | 7,03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210,000元) | 無 | 無 | 無 |
| 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 | | | | | | |
|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 3,16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791,000元) |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 3,292,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943,000元) | 6,275,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20,000元) |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

下列為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廣西 大錳礦石協議 向廣西大錳（及/ 或其附屬公司） 採購高品位錳礦 石 | 59,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0元） | 59,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0元） | 59,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0,000,000元） |

有關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高品位錳礦石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預計的高品位錳礦石採購量而確定的，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運營以及業務增長的潛在市場條件以及相應時期的發展情況，及(ii) 高品位錳礦石的估計平均不含稅單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約每噸度人民幣30.0元（約35.4港元）。

訂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 PMG Mining (Pty) Limited 的網站 (<http://cn.pmgmining.co.za/About.aspx?ClassID=2>) 所披露，廣西大錳正在營運南非 Bishop 礦場及 Paling 礦場。Bishop 礦場探明和控制的錳礦儲量為約 5,946 萬噸，錳礦平均品位 34%，而 Paling 礦場的錳礦資源量為 1 億噸，錳礦平均品位 35%。廣西大錳是目前中國高品位錳礦石的主要海外供應商之一，其能大量提供高品位錳礦石並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該等高品位錳礦石是我們錳系鐵合金生產的必備材料。使用高品位錳礦石可以提高我們各種不同下游產品的產品品質，從而增強我們在相關下游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利於我們的持續運營和業務。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和內控措施以及本公告中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程智偉先生以及崔凌女士，彼等亦為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而被視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包括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以及廣西大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錳礦石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下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大錳協議下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度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大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二零一 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 議」、「二零一六年廣 西大錳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協議」、「二零一八年 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 EMM協議」、「二零一 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 議」、「二零一八年廣 西大錳原材料協議」、 「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 協議」、「二零一八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 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 電池廠協議」 | 指 | 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賦 予之涵義 |
|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 礦石交易上限」 | 指 | 由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期間每一年度都不 超過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 度金額 |
| 「二零二一年廣西大錳 礦石協議」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 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同意向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高品位錳礦石而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高品位錳礦石

| | | |
|-----------------------------|---|---|
|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以及「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大錳」 | 指 |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高品位錳礦石」 | 指 | 錳含量高於30%的錳礦石 |
| 「適用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公告而言，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時段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及上述過往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按本集團較早前發出的各交易各自的公告中使用的匯率兌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18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張宇鵬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本公司正在更改其名稱，請參考我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